

关于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场内相关简称的公告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决定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起，变更本基金的场内相关简称，变更说明如下：

- 1、本基金原交易简称为“房地产”，变更后为“地产 ETF”；
- 2、本基金原申赎简称为“房地产”，变更后为“地产 ETF”。

以上变更将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正式生效。

本次变更场内相关简称的事项不涉及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的修订，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日